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5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辉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6 号。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7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颢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颢轩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本协议”),颢轩公司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启隆实业”)5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支付 / 投入合计总额为 38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112,8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发生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等情况,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新湖和融创有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颢轩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合作开发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简称“目标项目”),本公司向颢轩公司转让目标公司 5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简称“目标股权”),颢轩公司支付 / 投入合计总额为 38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112,800 万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颢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融创中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704-3 室;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郑甫;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颢轩公司总资产 1000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颢轩公司总资产 1000.09 万元,净资产 1000.09 万元。

2、融创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1918),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截至本公告日,融创中国总股本约 46.61 亿股,由融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 43.82%。

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创中国总资产 960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831 亿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93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创中国总资产 9964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970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3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

颢轩公司、融创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启隆实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1101-24 室;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孝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①工程勘察;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2、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城开”)系本公司子公司,由目标公司持有 20%股权,中信信托持有 80%股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有回购该 80%股权的权利,本公司实质上持有新湖城开 100%权益;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书面确认该回购权利由目标公司取得)。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 6 楼 H620 室;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希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

新湖城开持有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亚龙房产”或“项目公司”)100%股权。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项目为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以东、方浜中路以南、松雪街以西、复兴东路以北处 508 号街坊地块(总面积为 93950 平方米、其中旧改面积为 90916 平方米)。截至目前,该地块尚有少量户数未完成拆迁。在完成拆迁后,项目公司有权依法在该地块范围内开发“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

(二)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25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启隆实业总资产 204.82 亿元,总负债 204.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4 亿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确定目标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的交易价款合计总额为 38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112,800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融创中国与本公司就正在开发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开展合作。本公司向颢轩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合计 50%股权及该股权基于协议约定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透过目标公司及新湖城开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50%股权。颢轩公司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 / 投入合计总额为 38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112,800 万元。

2、目标股权交割后,新湖方、融创方按照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约后 3 日内,颢轩公司预付交易价款 57,000 万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获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颢轩公司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39,480 万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的前提下,颢轩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62,640 万元。

4、第四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50,000 万元。

5、第五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50,000 万元。

6、第六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50,000 万元。

7、第七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37,040 万元。

8、第八期交易价款:在项目公司取得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后 7 个工作日内,颢轩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16,920 万元。

9、第九期交易价款:在目标地块完成拆迁成为净地后 7 个工作日内,颢轩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16,920 万元。

(三)管理结构

1、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颢轩公司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颢轩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本公司、颢轩公司各提名 1 人。

3、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另设执行总经理一名,由颢轩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由颢轩公司、新湖中宝按持股比例分配(即各 50%)

(五)主要违约责任

1、颢轩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 / 目标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2、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颢轩公司交割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颢轩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颢轩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协议终止或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1)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且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延期约定的;(2)本公司未按约定将颢轩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等情形发生时,一方可经向其他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七)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对新湖城开 36.10 亿元融资本金、对目标项目 149.32 亿元的拆迁贷款融资本金,新湖城开提供了目标项目的股权质押,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了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的部分为不超过 51.2 亿元。

在目标股权交易完成后,关于前述融资,颢轩公司可不再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新湖中宝关联的担保方可就银团贷款中开发贷以外的部分按担保额度 1.2%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担保费;如颢轩公司就上述融资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则前述担保费不再收取。开发贷及项目后续融资由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如一方股东超出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股东可要求另一方股东就该股东超出其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可按融资担保额度 1.2%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担保费。

上述融资主要用于目标项目的拆迁和前期开发费用等,目标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以东、方浜中路以南、松雪街以西、复兴东路以北处 508 号街坊地块,系上海内环核心地块,增值潜力大,资产价值足够覆盖融资本息,预计不会产生担保风险。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系新湖和融创在地产领域良好合作的延续。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就新湖目前持有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开发进度,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根据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约 22 亿元;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辉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甚鹏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甚鹏公司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启辉实业”)35%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支付 / 投入合计总额为 114,35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35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发生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等情况,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新湖和融创有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温州西湾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甚鹏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合作开发温州西湾项目,本公司向甚鹏公司转让目标公司 35%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简称“目标股权”),甚鹏公司支付 / 投入合计总额为 114,35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350 万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辉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甚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融创中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703-7 室;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郑甫;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甚鹏公司总资产 99.81 万元,净资产 99.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甚鹏公司总资产 99.70 万元,净资产 99.70 万元。

2、融创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1918),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截至本公告日,融创中国总股本约 46.61 亿股,由融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 43.82%。

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创中国总资产 960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831 亿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93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创中国总资产 9964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970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3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

甚鹏公司、融创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启辉实业由本公司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地产”)100%持有。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1101-30 室;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缴到位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孝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启辉实业持有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平阳伟成”)100%股权和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平阳隆瑞”)100%股权。其中:平阳伟成拥有温州西湾项目八宗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10,714 平方米,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905,408 平方米;平阳隆瑞拥有温州西湾项目六宗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59,301 平方米,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518,602 平方米(合称“项目公司”、“目标项目”)。

(二)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2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启辉实业模拟总资产 43.74 亿元,总负债 43.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04 亿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确定目标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的交易价款合计总额为 114,35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350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融创中国与本公司就正在开发的温州西湾项目开展合作。本公司同意向甚鹏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合计 35%股权及该股权基于协议约定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透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35%股权。甚鹏公司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 / 投入合计总额为 114,350 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350 万元,同时目标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的出资义务转由甚鹏公司承担。

2、目标股权交割后,新湖方、融创方按照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及除本条第二款所述外无其他妨碍协议生效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甚鹏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44,350 万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且目标股权完成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甚鹏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60,000 万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甚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 10,000 万元。

(三)管理结构

1、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甚鹏公司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湖房产提名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本公司、甚鹏公司各提名 1 人。

3、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甚鹏公司股权的约定退出

各方一致同意,如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起满 3 年,公司仍未能完成平阳县西湾围涂区一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政府验收等情形出现时甚鹏公司有权选择退出目标项目的合作开发,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股权及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新湖地产。

(五)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目标项目经营收益,分担目标项目亏损和风险。

(六)主要违约责任

1、甚鹏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 / 目标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2、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甚鹏公司交割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甚鹏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甚鹏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 协议终止或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1)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且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延期约定的;(2)本公司未按约定将甚鹏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等情形发生时,一方可经向其他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系新湖和融创在地产领域良好合作的延续。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就新湖目前持有的温州西湾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开发进度,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不产生损益,不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0/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抢占高端电解铜箔市场份额,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扩大各类高端电解铜箔产能规模,建立电解铜箔产品区域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增强公司在电解铜箔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合同书》,投资 13.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用地面积约 230 亩(以出让公告面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嘉元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投资约 13.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生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印制线路板铜箔、锂离子电池铜箔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抢占高端电解铜箔市场份额,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扩大各类高端电解铜箔产能规模,建立电解铜箔产品区域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增强公司在电解铜箔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合同书》,投资 13.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用地面积约 230 亩(以出让公告面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元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乙方拟计划投资 13.5 亿元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用地面积约 230 亩(以出让公告面积为准),开工建设 24 个月后逐步投产,40 个月内全面建成并投产。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项目的设立登记;项目公司设立后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并开展投资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

甲方将成立项目专班服务工作小组,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投产前各项审批手续。甲方在土地出让、基础设施、人才扶持等方面给与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三)协议签署及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签字并加盖公章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投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投资建设高端电解铜箔项目,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宽铜箔应用领域和拓展高端电解铜箔市场份额,有利于与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紧密合作,使公司在产业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经营风险

本项目未来若因建筑施工方原因、政府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或其他政策落实不到位、员工招聘和培训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土地交付、设备交付、正式投产时间延长等,则可能导致投入超支、产能释放滞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情况,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及时、迅速地调整和完善公司架构和制度,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线及产能均会明显扩张,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消化出现问题,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配套有污水、固废等环保措施,若因管理不到位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未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招拍挂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压力,同时资金筹措存在一定压力,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产生风险,考虑到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及资金解决方案。本项目建设期及达产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抢占高端电解铜箔市场份额,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扩大各类高端电解铜箔产能规模,建立电解铜箔产品区域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增强公司在电解铜箔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合同书》,投资 13.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用地面积约 230 亩(以出让公告面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投资建设高端电解铜箔项目,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宽铜箔应用领域和拓展高端电解铜箔市场份额,有利于与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紧密合作,使公司在产业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0/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敬敏、李伟锋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mzjykj@163.com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255,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满,周明华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5 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0,000 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45,41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明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815,727	18.21%	其他方式取得:240,815,727 股

注:周明华先生上述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明华	14,646,410	1.0069%	2020/5/11 ~ 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29.24 - 45.4	516,413,247.12	已完成	250,255,890	17.20%

注: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5 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 910,000 股。2020 年 6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45,410 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每 10 股转增 1 股,在计算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数量时,将其转增前减持的股份数 910,000 股做同比例调整,因此,其总的减持股份按照转增后计算 =910,000 股 *1.1+13,645,410 股 =14,646,410 股;减持比例 =14,646,410 股 / 当前公司总股本 1,454,608,047 股 =1.006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氮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氮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556、国药准字 H20203557、国药准字 H2020355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9 年 04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900264 国、CYHS1900265 国 、CYHS1900266 国);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氮平片《药品注册证书》。

奥氮平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对奥氮平初次治疗有效的患者,巩固治疗可以有效维持临床症状改善。奥氮平用于治疗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奥氮平片由礼来研发,最早于 1996 年在瑞典上市。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DR REDDYS LABS LTD、ZYDUS PHARMS、APOTEX INC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9 年奥氮平制剂产品(包括全部制剂剂型)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13.765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2019 年国内奥氮平片(包括普通片剂和口崩片)全国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 18.28 亿元(数据来源于咸达数据库)。

截止目前,公司在奥氮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36.6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奥氮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奥氮平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6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甲氧普烯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50 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甲氧普烯

注册分类:二类

主要成分:甲氧普烯

作用与用途:杀虫药。用作以甲氧普烯为活性成分的驱虫制剂原料药。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获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临床试验审批函,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与对应制剂产品复方非泼罗尼滴剂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42 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体外寄生虫感染犬猫等宠物会严重影响宠物健康,同时宠物携带多种人兽共患病原体,会直接威胁宠物主人健康及公共卫生安全。目前,全球范围内对宠物体外寄生虫感染主要采用抗寄生虫药物进行预防和治疗。

甲氧普烯为昆虫保幼激素类似物,作为昆虫生长调节剂应用于宠物体外寄生虫的预防和治疗,可抑制跳蚤卵发育并导致死亡。甲氧普烯对跳蚤卵具有极强的接触毒性,作用机制主要包括:通过直接渗透作用穿过卵壁进入新生跳蚤卵或者通过跳蚤成虫角质上皮的吸入而进入卵内,同时对跳蚤幼虫和蛹的发育也有很强的抑制作用。甲氧普烯独特的作用机制,使得其可与杀成虫剂形成高效协同,全面驱杀不同发育阶段的体外寄生虫。目前以甲氧普烯联合其他杀成虫剂作为活性成分的宠物体外驱虫制剂产品在全球广泛上市。

基于其较好的驱虫效果、高度安全性和开发宠物用驱虫高新制剂的需要,公司开发了甲氧普烯原料药,用作驱虫类高新制剂产品的原料。该新兽药为国家二类新兽药,填补了国内甲氧普烯的空白,以其为原料开发的高新制剂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 1~3 个月公司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该产品填补了我国甲氧普烯原料产品的市场空白,是公司宠物用化学药品实现零突破的重要产品,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宠物领域战略布局的实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6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复方非泼罗尼滴剂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50 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复方非泼罗尼滴剂

注册分类:二类

主要成分:非泼罗尼、甲氧普烯

作用与用途:用于驱杀犬体表的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和蜱

用法与用量:外用,滴于皮肤。体重 10kg 以下的犬使用 0.67ml,体重 10~20kg 的犬使用 1.34ml,体重 20~40kg 的犬使用 2.68ml,体重 40kg 以上的犬使用 2.68ml 加另一相应小管。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获得河南省畜牧局批准的临床试验审批函,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与原料药甲氧普烯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42 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体外寄生虫感染犬猫等宠物会严重影响宠物健康,同时宠物携带多种人兽共患病原体,会直接威胁宠物主人健康及公共卫生安全。目前,全球范围内对宠物体外寄生虫感染主要采用抗寄生虫药物进行预防和治疗。

非泼罗尼是一种对多种害虫具有防治效果的苯基吡唑类广谱杀虫药,主要通过干扰中枢神经系统的正常功能而导致跳蚤、蜱死亡。甲氧普烯是昆虫生长调节剂,通过直接渗透作用穿过卵壁进入新生跳蚤卵或者通过跳蚤成虫角质上皮的吸入而进入卵内抑制蚤卵发育,同时对跳蚤幼虫和蛹的发育也有很强的抑制作用。

公司开发的复方非泼罗尼滴剂为国家二类新兽药,包含甲氧普烯和非泼罗尼两种有效成分,具有以下优势:(1)全面驱虫,两种活性成分协同作用,可高效驱杀跳蚤成虫、幼虫及卵和蜱;(2)起效迅速,皮肤局部给药后经皮脂扩散至全身皮肤,24 小时内杀灭体表寄生虫;(3)药效持久,活性成分储存于皮脂腺中,药效可维持 1 个月以上且不受洗澡的影响;(4)安全性高,活性成分不进入血液,幼犬、怀孕及哺乳期犬均可正常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 1~3 个月公司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该产品填补了我国复方非泼罗尼滴剂产品的市场空白,是公司宠物用化学药品的重要产品,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宠物领域战略布局的实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